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31號

原告 勝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廣會

送達代收人 林霓萱

訴訟代理人 游光德律師

被告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日恆興業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郭靖齊）

送達代收人 林韋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信託財產登記所有權人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座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等土地上之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號3樓之3之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包含附屬建物之共有部分即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10》、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31》〉、臺北市○○區○○路0段0號4樓之10之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包含附屬建物之共有部分即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28》、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2》〉、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建物權利範圍148分之2、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建物權利範圍99分之2），以原告為權利人，辦理債權額為新臺幣參仟柒佰貳拾壹萬捌仟捌佰陸拾壹元之抵押權登記。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於「中華路城中段新建工程」之工程合約書第22條第6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1.被告應將其所有座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臺北市○○區○○段○○段000號上之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號3樓之3之建物權利範圍全部、臺北市○○區○○路0段0號4樓之10建物之權利範圍全部、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建物權利範圍2/148、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建物權利範圍2/99），以原告為抵押權人，辦理債權額為新臺幣3721萬8861元之法定抵押權登記。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第9至10頁）；嗣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具狀變更上開第1項聲明為，復再更正為：「1.被告應將信託財產登記所有權人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座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臺北市○○區○○段○○段000號上之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號3樓之3之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包含附屬建物之共有部分：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號《權利範圍100000之510》、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號《權利範圍100000之331》〉、臺北市○○區○○路0段0號4樓之10建物之權利範圍全部〈包含附屬建物之共有部分：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號《權利範圍100000之528》、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號《權利範圍100000之342》〉、臺北市○

○區○○路0段0號之建物權利範圍2/148、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建物權利範圍2/99），以原告為抵押權人，辦理債權額新臺幣3721萬8861元之法定抵押權登記。」

（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第313、314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所致，堪認為同一基礎事實而生，屬應受判決事項之擴張或減縮，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雖有具狀陳述，但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承攬「中華路城中段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價原為新臺幣（下同）4億1473萬6379元，於民國101年11月30日辦理變更追加為5億0848萬7482元，嗣已完成驗收及出售，然因被告公司財務困難，尚積欠原告工程款3721萬8861元；被告雖於106年間多次協助函請信託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撥付上開金額之承攬費用，惟該銀行以被告之信託受益權已喪失為由而拒絕；原告爰依民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請求辦理法定抵押權設定登記。並聲明：被告應將信託財產登記所有權人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座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號3樓之3建物之權利範圍全部〈包含附屬建物之共有部分，即同地段3042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10》、同地段3043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31》〉、同路段7號4樓之10建物之權利範圍全部〈包含附屬建物之共有部分，即同地段3042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28》、同地段3043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2》〉、同路段7號建物之權利範圍2/148、同路段7之1號建物之權利範圍2/99），以原告為抵押權利人，辦理債權額為3721萬8861元之法定抵押權登記（參附表）。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提出書狀陳述  
02 表示系爭工程後續驗收完畢尚有3721萬8861元未清償，被告  
03 並非無給付意願，然因公司資產已剩無幾，難以立即清償等  
04 語。並聲明：請法院為適法之判斷，若有道理，請依法判  
05 決，若無道理，請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原告所主張上開其承攬工程、被告欠款金額若干等事實，業  
07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工程合約書（見原證1，本院卷  
08 第13至24頁）、系爭工程增補協議書（見原證2，本院卷第2  
09 5至28頁）、被告委由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通知板信銀行撥  
10 款函（見原證4，本院卷第33至35頁）、板信銀行回函（見  
11 原證5，本院卷第37至40頁）等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  
12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被告另已具狀  
13 自承上情屬實在卷（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堪信原告之主  
14 張為真實。

15 四、按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  
16 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  
17 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或  
18 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  
19 民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前開承攬  
20 報酬等情，業如上述，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民  
21 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請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抵押權登  
22 記（參附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26 工程法庭 法 官 張詠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陳香伶

01 附表  
02

| 項次 | 門牌號碼                   | 建號                                | 權利範圍       | 卷內建物<br>登記謄本   | 登記<br>所有權人 | 信託財產<br>委託人 | 建物所有權部<br>登記次序 |
|----|------------------------|-----------------------------------|------------|----------------|------------|-------------|----------------|
| 1  | 臺北市○○區○○路0<br>段0號3樓之3  | 臺北市○○區○○段○○段0<br>000000000號       | 1/1        | 原證6-3<br>附件4-3 | 板信銀行       | 被告          | 0001           |
| 2  |                        | 臺北市○○區○○段○○段0<br>000000000號(共有部分) | 510/100000 |                |            |             |                |
| 3  |                        | 臺北市○○區○○段○○段0<br>000000000號(共有部分) | 331/100000 |                |            |             |                |
| 4  | 臺北市○○區○○路0<br>段0號4樓之10 | 臺北市○○區○○段○○段0<br>000000000號       | 1/1        | 原證6-4<br>附件4-4 | 板信銀行       | 被告          | 0001           |
| 5  |                        | 臺北市○○區○○段○○段0<br>000000000號(共有部分) | 528/100000 |                |            |             |                |
| 6  |                        | 臺北市○○區○○段○○段0<br>000000000號(共有部分) | 342/100000 |                |            |             |                |
| 7  | 臺北市○○區○○路0<br>段0號      | 臺北市○○區○○段○○段0<br>000000000號       | 2/148      | 原證6-1<br>附件4-5 | 板信銀行       | 被告          | 0001           |
| 8  | 臺北市○○區○○路0<br>段0○0號    | 臺北市○○區○○段○○段0<br>000000000號       | 2/99       | 原證6-2<br>附件4-6 | 板信銀行       | 被告          | 0001           |